# 2024年我这一辈子读后感100 我这一辈子读后感400字(6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5-05-12

*我这一辈子读后感100 我这一辈子读后感400字一《这一辈子》全书共六个部分54篇散文，是季羡林老先生在自己生命的不同时期感物、感人、感事的文字。通过这些文字我看到了季老一生的悲欢离合和喜怒哀乐，看到了一个完整的具有大爱的大写的人。正如季老...*

**我这一辈子读后感100 我这一辈子读后感400字一**

《这一辈子》全书共六个部分54篇散文，是季羡林老先生在自己生命的不同时期感物、感人、感事的文字。通过这些文字我看到了季老一生的悲欢离合和喜怒哀乐，看到了一个完整的具有大爱的大写的人。正如季老自己所言：“在这一条漫长的道路上，我走过阳关大道，也走过独木小桥。

出身贫苦不学日文

季老1911年8月6日出生于山东省临清市康庄镇。穷和饿是季老童年生活的写照。”眼前没有红，没有绿，是一片灰黄。“这是季老对童年的回忆。6岁投奔济南的叔父，在济南读完小学、中学、高中。学生时代的季老开始感觉到有”浓绿的世界“。但小时候的季老并不爱学习，喜欢打架；爱看”闲书“。日寇的入侵打乱了济南的平静，季老参加学生组织反抗日寇，17岁时险些死在日寇的刺刀底下。这段历史对季老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众所周知，季老会十几种外语，但他唯独不会日语。

因老师的影响而改变

1930年，季羡林同时考取了北大和清华。不爱读书的季羡林能有如此大的转变，与他的老师密切相关。

15岁时，季羡林考入山东大学附属高中。在这所高中的老师们，古文水平很高，教国文的王老师对季羡林影响极大。他布置的一篇作文《读书后》，季羡林写得下力，他给的批语是”全校之冠“。从此，季羡林的所谓的”虚荣心“一下子被提了起来，再也不愿意有不好的成绩。于是，他一改过去贪玩不用功的习性，努力读书。18岁，季羡林转入省立济南高中，遇到的国文老师就是翻译家董秋芳。季老说”之所以五六十年来舞笔弄墨不辍，全出于董老师之赐“。

作为教师的我，读到这段也深深的感触：教师对学生的影响非常的大，教师可能会影响学生的一生。教师要培养学生的自信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自信心，它犹如混凝土建筑中的钢筋，是学生学习、生活的力量和源泉，是学生自身行事的脊梁，是他们取得最终胜利的保证。居里夫人有句名言：”我们应该有恒心，尤其要有自信心！“自信心是学生成才必备的一种表现心理品质。同样，一个学生要想搞好自己的学习，缺乏自信心是不可能实现的。正如魏书生所说：”培养学生自信心要从扬长开始。“以后的教学中要让学生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体验到成功，体会到成功的喜悦。让学生在内心深处感受到”我也行“”我能行“。

**我这一辈子读后感100 我这一辈子读后感400字二**

买这本书的时候我还以为是老舍的自传，后来才发现这本书是老舍的短篇小说集。

开篇月牙儿，讲述了一个幼年丧父的女孩被生活所迫走上了母亲的老路——当上妓女的悲惨故事。看完一想，老舍笔下的人物怎么老是就被命运按在底下摩擦，朋友提醒我，命运并非一个了不起的人物或者实体。一个人的一生的种种际遇还要归结到自身上面去。

于是我再好好审视了这篇月牙儿。先说月牙儿的妈妈，丈夫死后，先把家里值钱的东西都拿去当了，没东西可当后，又找了份洗袜子的工作，硬牛皮似的袜子把妈妈磨得消瘦，妈妈只好再嫁。三四年后，新爸没说一声就抛下这母女俩走了。妈妈这才开始了卖自己的生活。这篇里的妇女，必须倚靠男人才能生活。这就是那个时代底层妇女的必经之路吗？虽然俗话说笑贫不笑娼，但眼睁睁看着小女孩也只得一边厌恶自己一边出卖自己，心里真憋屈。难道就没有其他办法了吗？老舍在文中给出了小女孩使的其他办法：

第一条路，找个正经男人结婚，老舍又是这样堵上这条路的：所谓文明人，懂得问我在哪儿毕业的，家里做什么事。那个态度使我明白，他若是要你，你得给他相当的好处；你若没有好处可贡献，人家只用一角钱的冰淇淋换你一个吻。难道就没有男子愿意与一个一无所有的女孩结婚了？

第二条路，被包养。女孩儿遇上了一个供她衣食住的已婚男子，跟了他几个月，人家的妻子却找上门，女孩终是心善的，放了那个男子。

第三条路，在小饭馆当女服务生，这条路听起来就比较正经儿了。可是呢，她又受其他女招侍的挤压。在饭馆工作，还需要搔首弄姿的功夫，女孩儿干不下去了。最后只得去卖。在老舍预设的场景里，我的确是找不出小女孩的出路了。文中令我印象最深刻之处，就是老舍借小女孩之口，“戏谑”了一番期待爱情的花季少女们：她们似乎都还做梦呢。她们都打扮得很好，像铺子里的货物。她们的眼溜着年轻的男人，心里好像作着爱情的诗。男女彼此织成了网，互相捕捉；有钱的，网大一些，捉住几个，然后从容地选择一个。当时看到这句话，我不禁在想，一切关系的本质只是交易吗？是我们把自己的价值放在天平两端，审慎地拒绝一丝的倾斜吗？我们按照自己主观的量尺锻造自身，唯一寄望遇着另一把多少能衡量出自己的美的尺子，然后幸福地结合，这就是所谓的爱情的诗吗？这恐怕太切“实际”而不够浪漫了。

**我这一辈子读后感100 我这一辈子读后感400字三**

我想，或许我是不该翻开这本书的，本从书题便能窥见的风格，但偏偏又不死心，以为自己能承受住情绪上的波动，现在想来，大概要从汪老的文章里寻求平和安稳的力量了。

可是倘若错过老舍这本文集，我又该是多么遗憾啊。只是不知需要多久时日，才能把这本文集断断续续地读完。

微神开篇是一派嫩绿带黄的早春场景，色彩斑驳，涌动着俏皮、轻灵、温和的希望，然而当暗藏的灰紫霜降浮现时，文章的基调急转直下，一个被鸦片腐蚀的土地、一个乱世中惨旧破败的家庭、一个家道中落的落魄千金，这样的背景注定了这篇故事的悲凉。

当花好月圆的希望一点点破灭，当春去秋来的色彩一点点黯淡，我多么希望，故事里面书生远走南洋从未回来，姑娘带着记忆中的那个少年，像福贵和他的水牛一般，操纵着命运之舟在人海浮沉。就这样，那故事永远不会结束，少年一身书气温和、姑娘依旧娟秀腼腆，结局永远停留在17岁的那年——皎皎月光下的月季花前。

可现实是那么的残酷，你偏偏回来了，而又偏偏回来的那么迟——我只得杀死自己。

我愿在你心中永远是青春。

**我这一辈子读后感100 我这一辈子读后感400字四**

我这一辈子，看题目以为是作者在介绍他的生平，记忆中没读过老舍的书，所以想趁着这本书了解下他的经历。殊不知这是一本以\\我\\为中心的将那个时期的现状展现得淋漓尽致地一个个独立的小故事。每个故事都写了某个人的一辈子，除了小木人的结局可能是好的以为，其他的都是被现实压迫得无能为力的心酸经历。

明明相爱的人为了生活没能在一起的苦命鸳鸯，因为无知和迷信导致孙儿和媳妇惨死却把责任推给医生的王老太太，为了弟弟付出一切的黑李，为了赚钱胡乱一人的大众医院的创办者，柳家大院里所谓的三纲五常所造成的悲剧等。因错误的爱国的方式而黑化的小铃儿，这和后面小木人凭着坚毅的爱国决心跑去参军最终如愿以偿形成鲜明对比。

貌似那个时候只有你想不到的惨，就算努力生活也被现实打击到绝望，曾经天真地相信与抗争，最终都放弃挣扎而选择认命。

其中让我印象最深的是老字号的衰落了吧！曾经生意兴隆却因没有跟上时代的步伐而被淘汰。有时候会想人是否要扔掉好多东西才能一直前行。一直不舍得舍弃一些旧的东西，总活在回忆里，企图活成好久以前的样子，不是喜欢一成不变，只是舍不得以前的那种生活，也许那只是习惯！就像在这个科技信息发达的时代，你跟不上变化便会使代沟越来越大，为了能和别人有话题聊，渐渐地你也开始接受那些变化，开始变成所谓的幽默风趣，开始慢慢接受一个又一个流行的梗！

这样好吗？我不知道，但有舍必有得，这全在于你是否舍弃了最重要的东西。就像我们族的习俗，慢慢地开始汉化，现在很多年轻人连传统节日都不清楚它的来源，只知道这是我们的节日。更有甚者连家乡话都不怎么会讲了……是时代在进步的结果吗？还是自己取舍不当?

还有就是巡警苦逼的一生了！他的一辈子真的把那个时代很多人的生活诠释出来了！为巡警三十余载到头来只有被踢走的下场，因为经济实力不足无法给儿女好的教育最终他们的生活与巡警形影相随，本以为可以好好养老却白发人送黑发人，再次担起样孙子的责任，到底有多绝望才会羡慕死去的人?

这本书里的\\我\\大多是那个时代的真实反应，没有相同的经历无法感同身受，我看着云淡风轻，别人却刻苦铭心，只能粗略谈谈自己看后的想法。

**我这一辈子读后感100 我这一辈子读后感400字五**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故事，或好或坏，或悲或喜。故事的看官，你可曾品味过故事里的人生，或剧情相似，或情绪相同；或，你是否在别人的故事里流着自己的眼泪？感动或悲哀……

昨天突然想起汪峰的《存在》，就抄录下来了。今天再看老舍的《我这一辈子》这本书，我想我终于找到了我最想用的评述语词来评述这本书带给我的各种滋味——

存在

多少人走着却困在原地

多少人活着却如同死去

多少人爱着却好似分离

多少人笑着却满含泪滴

谁知道我们该去向何处

谁明白生命已变为何物

是否找个借口继续苟活

或是展翅高飞保持愤怒

我该如何存在

多少次荣耀却感觉屈辱

多少次狂喜却倍受痛楚

多少次幸福却心如刀绞

多少次灿烂却失魂落魄

谁知道我们该梦归何处

谁明白尊严已沦为何物

是否找个理由随波逐流

或是勇敢前行挣脱牢笼

我该如何存在

谁知道我们该去向何处

谁明白生命已变为何物

是否找个借口继续苟活

或是展翅高飞保持愤怒

谁知道我们该梦归何处

谁明白尊严已沦为何物

是否找个理由随波逐流

或是勇敢前行挣脱牢笼

我该如何存在

**我这一辈子读后感100 我这一辈子读后感400字六**

初以为是老舍的自传，读过之后才知道是老舍的“自鸣”。记得两个月前给孩子们讲杨绛的《老王》的时候，最后引用了傅雷和老舍的“文人之死”。确实，我对杨绛佩服，对她“人生曼妙的风景就是内心的淡定与从容”痴迷。可我并没有觉得傅雷和老舍就是懦弱，毕竟不能“站着说话不腰疼”吧。

读后明白为什么老舍到现在还拥有如此多的拥趸，他刻画的人物鲜活，舍先生仿佛天生有一双慧眼，一颗感知万事万物的心，他对每个人物的着装、动作、性格、心理以及身份特色把握地非常准确。巡警，王老太太，妓女，学监，掌柜，马裤先生……那些人物就像我们身边的许许多多的普通人，他们平凡地散落在每个角落，他们的喜怒哀乐，依然是最有温度的烟火。

而且，老舍的讽刺小说读来有滋有味，像那浸泡冷藏的陈醋鸡爪。在第二篇《抱孙》里头，王老太太的愚昧可恨人人可读而后知，但我觉得读我更恨那隐形的丈夫和父亲吧。通篇自始至终都没有出现过儿媳妇的丈夫。儿媳妇却不停地怀孕、生产……第一胎流了，第二胎夭折，第三胎命都没了，分娩当天，婆婆、娘家妈、娘家爸都来了，这个丈夫都不曾出现过。难道王少奶奶没有丈夫？那不可能。还是分娩的时候刚好丈夫不在家？那没良心。我记得二嫂头胎生我侄女的时候，二哥服侍在左右，这是爱也是责无旁贷。我觉得老舍是刻意将丈夫一角写成隐形、透明和不存在。那么，这个男人，要么就是妈宝男，要么就是渣男。老舍必定在讽刺认为“生儿育女是女人的事儿”的思想吧。男人负责赚钱养家，对家庭对孩子不曾多加关心，生怕自己一家之主高高在上的地位瓦解崩塌。那么父亲缺失/丈夫缺失的家庭，饭菜可以暖烘烘，香喷喷吗？

跟医院打官司！那么沉重的孙子会只活了一天，哪有的事？全是医院的坏，二毛子们！”

王老太太约上亲家母，上医院去闹。娘家妈也想把女儿赶紧接出来，医院是靠不住的！

把儿媳妇接出来了；不接出来怎好打官司呢？接出来不久，儿媳妇的肚子裂了缝，贴上“产后回春膏”也没什么用，她也不言不语地死了。好吧，两案归一，王老太太把医院告了下来。老命不要了，不能不给孙子和媳妇报仇！

大概囿于阅历，其中几篇还读不懂啊。估计以后遇到某个点的时候，思维就会被弹到书里来吧。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